



立法會議員方剛，銀紫荊，太平紳士
Vincent F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, SBS, JP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家騮主席：

要求就衛生署制訂的《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進行討論

衛生署在 2010 年 6 月底成立“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”去制訂《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以來，有關當局從來沒有公開介紹制定有關守則的原因、內容和進度。本人曾向奶粉生產商和藥房業查詢，兩個將會受到守則影響的持份者均回覆：“有關當局並沒有邀請他們行業加入有關的專責小組，也未曾就制訂守則諮詢過有關持份者的意見”！

本人翻查衛生事務委員會議程，發現政府當局亦不曾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過有關守則的制定工作，遑論進行討論了！僅在 2012 年 1 月份，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一份“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就適用於香港的《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擬稿進行的諮詢工作事宜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”，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本月 16 日發出，由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進行的一項有關母乳喂哺調查的新聞稿。

據業界反映，專責小組擬監管“初生嬰兒至三歲小童的母乳代用品的銷售”，而最新的調查顯示，香港一般的母乳喂哺，大多在 6 個月內。由於專責小組的工作缺乏透明度，行業所得的資訊可能並不完整；惟有關守則的監管範圍，在向來奉行自由貿易和准許平行商品合法銷售的情況下，奶粉製造商和藥房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！因此，本人特函 主席閣下，希望衛生事務委員會能夠邀請政府當局，向委員簡介有關銷售守則的制定詳情，以釋行業的疑慮，也讓衛生事務委員會進一步了解有關的制定工作的進度，希望主席能夠准許本人的要求。本人佂候回音。

耑此 並頌

春安

謹上

2012 年 2 月 22 日

副本抄送：食物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

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

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



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 45-51 號 TOPPY 大樓 10 樓

10/F, Toppy Tower, 45-51 Kwok Shui Rd.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2401-1802 傳真 Fax : (852) 2428-2848

電郵 E-mail : vfang@vincentfang.idv.hk 網址 Website : www.vincentfang.org.hk